

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
(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)
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附件一</div>		申請者申請日期及字號		年 月 日	
(一) 適用對象		本申請表適用對象，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之業者為限。但不包含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，且聘有移工，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，得由勞動部核准聘僱移工者。			
(二) 申請者	名稱				
	地址			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
	申請特定工廠名稱				
	申請特定工廠地址				
	特定工廠登記編號				
申請者負責人		申請者聯絡人		電話	傳真
(三) 行業別		(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)		(四) 最主要產品名稱	
(五) 申請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級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加名額制(增加就業安定費提高移工比率)		(六) 申請人數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級制 _____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加名額制共 _____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加 5%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加 10%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加 15%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加 20%	
(七) 聲明事項： 移工住宿規劃：申請時規劃移工宿舍位置，與廠房為上下樓層、同一樓層或相鄰(如緊鄰、設有連通道或緊鄰防火巷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依據實際狀況勾選)			(九) 檢附文件： 1. 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機器設備清單。 2. 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： (1) 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稽徵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(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)。 (2) 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，應檢附四○一表或四○三表、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，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。 4.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。 5. 申請者簡介、最主要產品名稱、圖片及用途說明。 6.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、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、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。		
(八) 承諾書： 申請者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動放棄核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(請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)			(十)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： 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章。 (十一) 備註：外加名額制請依實際需求申請，如無引進需求免勾選。		
審查會審核意見		本案經第 - - 次會議 (年 月 日) 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本案之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全，請補正後再議。		行業所屬等級	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文字號		日期		字號	

送件地址：540202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4 號「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特登申請移工審查小組」收，諮詢專線：0800-035056